

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致詞學生代表遴選要點

一、目的

為遴選具代表性之畢業生於畢業典禮中發表致詞，展現畢業生整體精神風貌，並鼓勵本校學生向學、勇於築夢，並確保遴選過程公開、公平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報名資格

本屆應屆畢業生，具良好品行、謙遜有禮，對致詞內容具想法與表達能力者，以組別為單位，人數 2 人，錄取一組。

三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填寫此報名表，並於 115 年 5 月 6 日放學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(二) 需於畢業典禮預演日 5 月 28 日之前，和承辦單位學務處訓育組約定時間排練與計時。

四、遴選方式

- (一) 若報名組數大於兩組，則由承辦單位召集相關高三師長組成評選。
- (二) 評選方式得參採學業表現、獎懲紀錄，以及講稿初稿做為評選依準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錄取者須配合承辦單位需要，於流程進行彩排與內容修訂。
- (二) 致詞內容須尊重場合，避免不當言論，為確保畢業典禮正向氛圍，講稿內容不得有攻擊、影射等傷人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校方得以撤銷資格，或於畢業典禮流程中取消此橋段。

六、本要點經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典禮籌備會委員決議通過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視實際情況調整之。

報名表回條					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講稿 主題或 大綱					
注意 事項	1. 本表旨在遴選具良好品行、謙遜有禮，對致詞內容具想法與表達能力者，錄取者須配合承辦單位需要，於流程進行彩排與內容修訂。 2. 致詞內容須尊重場合，避免不當言論，為確保正向氛圍，講稿內容不得有攻擊、影射等傷人情事，若有違反，校方得以撤銷資格，或於典禮流程中取消此橋段。 3. 報名表請於 5 月 6 日放學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，需於畢業典禮預演 5 月 28 日之前，和承辦單位學務處訓育組約定時間排練與計時。				
報名者同意上述注意事項後，簽名處：					
導師簽名：					